新K館108年10月份讀者遺失物登記單

** 請遺失物品者於109年4月30日前出示身分證件至新K館櫃台領回遺失物**

編號	日期	拾獲物品	新K館拾獲地點	備註	領回者簽名+日期	經手人
10-5	10/3	水瓶	1F			
10-6	10/4	黃色布袋	1F			
10-12	10/7	水壺	1F			
10-13	10/9	尺	1F			
10-14	10/9	梳子	1F			
10-16	10/12	耳機套	1F			
10-18	10/19	充電器	1F			
10-22	10/22	娃娃	門口			
10-30	10/31	衛生紙	1包2樓			
10-31	10/31	插頭	1F			